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i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收購(「收購」)R&E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65%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日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下旬開始將儲存在福島核電站的核污染處理水排入太平洋。儘管日本政府堅稱放水是安全的，而且國際原子能機構也得出結論，考慮到放射性物質的稀釋，處理後的排水放射性影響可以忽略不計，此次核污染處理水排放事件仍引起公眾對日本食品安全的擔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日本健康食品的銷售。董事會謹此強調，目標集團進口至中國的日本健康食品均不屬於海鮮或水產品類別，或含有中國政府禁止進口的海鮮或水產品。因此，排水問題對目標集團銷售的日本健康食品並沒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標集團的目標溢利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財政年度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54,000,000港元，或平均每年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代價基準是基於目標集團的(a)目標溢利；(b)4.8倍的EBITDA倍率(備註)；及(c)本集團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65%股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目前情況及目標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的表現，預期該目標是可以實現的。(備註：關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目標溢利將依據EBITDA計算。)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加強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流程，確保食品安全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